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已修訂或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儷瀨女士(賣方)與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以代價960,780,000港元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代價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限制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促使該協議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採取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時送達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姓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